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簡字第36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昕

被告 戴金淑

蔡佳伶

蔡熙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於簡易訴訟程序，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又原告於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後減縮起訴聲明，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因此失其效力，無庸按其減縮後之聲明再為核定及命補正，原告逾限未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者，法院即得以其起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48、95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起訴聲明：

「一、被告戴金淑、蔡佳伶、蔡熙甄應就繼承訴外人蔡資曜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783元，及其中36,104元自民國92年2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及循環利息之百分之10計收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鳳補字第303號核定

01 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367元，並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
02 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670元，已於同年5月15日送達原
03 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雖於115年5月20日具狀變更
04 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戴金淑、蔡佳伶、蔡熙甄應就繼承訴
05 外人蔡資曜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0,437元，及其
06 中9,679元自民國110年4月2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
07 分之4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及循環利息之百分之10計收之違
08 約金。」，而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18,209元，並請求
09 本院重新核定其應繳納之裁判費，惟本院前揭命其補繳裁判
10 費之裁定，既不因此失其效力，原告仍應於限期內自行按減
11 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本院尚無需按其減縮後之
12 聲明再為核定及命補正。又原告逾期迄未按減縮後之訴訟標
13 的金額補繳裁判費，此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14 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
15 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鄭仔倩